

香港司法機構
司法機構政務處



(中文譯本)

JUDICIARY ADMINISTRATION
JUDICIARY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C/CR/15/1/69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3)/PAC/R46

電話 TEL: 2825 4211

圖文傳真：2537 1204

電郵：cwywong@legco.gov.hk

圖文傳真 FAX: 2530 2648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衛碧瑤女士)

衛女士：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六號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

第一章 — 收取裁判法院判處的罰款

2006 年 5 月 17 日來信收悉。現於下文列述政府帳目委員會所要求提供的進一步資料：

(a) 第 3.16(a)段所述的審計署的建議

2. 在上述報告書的第 3.16(a)段，審計署建議司法機構政務處應就違例行車罪行及違例泊車事項以外的其他罪行，不時進行檢討，並按情況所需，考慮縮短罰款到期日與案件及傳票處理系統印發財物扣押令和不繳付罰款手令之間相距的 14 天寬限期（劃線以示強調）。

3. 司法機構政務處剛就此事展開檢討工作。在進行檢討時，我們會研究有關事項的繳付罰款情況。在過去大約一星期，我們已就 2005 年 4 月 1 日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此段期間，對有關違例行車及違例泊車事項以外的其他罪行的繳付罰款情況，統計了初步數據。初步數據的資料如下：

- (a) 在 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3 月期間的合共 157,351 宗同類案件中，141,354 宗（即 90%）的罰款是在付款到期日或之前繳付的。換言之，只有 15,997 宗（即 10%）的罰款不是在到期日或之前清繳的；
- (b) 在並未於到期日或之前繳交罰款的 15,997 宗案件中，12,318 宗（77%）的罰款是在到期日後的第 14 天或之前清繳的；及
- (c) 在餘下的 3,679 宗欠交罰款的案件中，1,402 宗（即上文(b)項所述 15,997 宗的 9%）已於到期日後的第 23 天或之前清繳（即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6 段所指的由罰款到期日至發出扣押令或手令的平均相隔日數）。

繳付罰款的詳細情況載列於本文附件。

4. 司法機構政務處擬就另外兩段期間，即 (i) 2004 年 4 月 1 日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及 (ii) 2003 年 4 月 1 日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以及其他有關日期（如屬適合）收集有關的罰款繳付情況的相若資料，以便在這方面進行更全面的檢討。我們計劃在三個月內完成這項檢討。

(b) 第 3.12 段 — 牽涉違例泊車事項的欠款人 B2 的繳付罰款情況

5. 由於這些違例泊車事項在性質上屬民事案件，執行財物扣押令的申請均由律政司代表警方向裁判法院提出。執達主任於 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1 月間，曾在兩個不同地址三次嘗試就欠款人 B2 執行五項財物扣押令。在這三次行動中，兩處處所的大門均鎖上，因而視爲無法成功執行。法庭於 2005 年 1 月 13 日作出擱置執行的指示。

6. 案件及傳票處理系統的資料顯示，截至 2006 年 5 月 23 日為止，欠款人 B2 仍然欠交應繳付的定額罰款及訟費。

7. 至於相隔多久才收到檢控部門的資料，我們注意到審計署於有關報告書第 4.15 段提及“審計署認為，對於總務室查詢更多資料，檢控部門理應迅速回應總務室。”我們同意這項意見。

8. 然而，我們注意到審計署亦同時提到“總務室如（劃線以示強調）未能在合理時間內收到答覆，需向檢控部門跟進。”司法機構政務處將諮詢各主要檢控部門，以制定切實可行的措施，以便檢控部門能夠迅速回應總務室。我們計劃在三個月內完成諮詢。

(c) 第 4.18 段 — 執行財物扣押令的成本及訂定執達主任執行財物扣押令的目標時間

9. 司法機構政務處計劃於六個月內按照第 4.18(a)段的建議，完成執行財物扣押令成本的預算。

10. 司法機構政務處將於三個月內按照第 4.18(b)段的建議，考慮訂定執達主任執行財物扣押令的目標時間，尤其是首次嘗試執行的目標時間。

11. 司法機構政務處已**實施**了第 4.18(c)段的建議，修飾了向檢控部門發出的便箋的措詞。

(d) 就違例泊車事項執行財物扣押令的成功率

12. 視為無法就違例泊車事項成功執行財物扣押令的情況主要是審計署署長於報告書第 4.5 段所述的情況，即：

- (a) 執達主任到訪時，有關處所大門鎖上，無人應門；
- (b) 執達主任信納有關欠款人並非在該處所營業或居住；
- (c) 執達主任信納欠款人並無財物及資產可供扣押；及
- (d) 執達主任發現有關財物及資產的價值不足以抵償扣押開支。

13. 如果首次嘗試執行扣押令未能成功，申請人（就這種事項而言，是指警方）會獲通知執行的結果。待再收到警方的要求及/或收到警方的進一步資料後，執達主任便會作第二次或再次嘗試。

14. 我們共就 4,751 宗案件進行了 6,735 次嘗試執行行動。

15. 有關違例泊車事項的財物扣押令無法成功執行的原因大致上就是審計署署長在其報告書第 4.5 段所述的原因，亦即上文第 12(a)至(d)段所覆述的原因。

(e) 第 6.11 段 — 附錄 D 的個案五
第 6.16 段 — 空頭支票

16. 案件及傳票處理系統的資料顯示，個案五的欠款人已分別在 2005 年 5 月 12 日及 2005 年 12 月 1 日兩次支付款項。所有涉及的拖欠罰款都已清繳。

17. 司法機構政務處不會將欠款人以空頭支票支付交通罰款的個案轉介警方調查及檢控。但須予指出的是，各有關的裁判法院總務室一直以來均有就以空頭支票支付交通罰款個案通知警方。

(f) 外判執行有關違例泊車事項的財物扣押令工作的建議

18. 在執行有關違例泊車事項的財物扣押令時，執達主任可扣押欠款人的車輛，但申請人（即警方）需提供：

- (a) 運輸署的車輛登記記錄以證明有關車輛屬欠款人所有；
- (b) 欠款人車輛所在位置的資料；及
- (c) 扣押車輛所需的資源。

19. 如獲得上述資料和資源，執達主任可以有效地執行扣押行動。因此，司法機構政務處不會考慮外判這項工作。

(g) 其他事項

20. 審計署在上述報告書第 2.6 段建議：司法機構政務處應考慮向獲准在限期內繳付罰款的違例者發出通知書，說明罰款數額、付款到期日和不繳付罰款的後果。司法機構政務處計劃在 2006 年 6 月 1 日實施是項建議。

司法機構政務長

(鄭陸山  代行)

連附件

副本送：副刑事檢控專員
警務處處長
警務處副處長（行動）
運輸署署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經辦人：謝雲珍女士）
審計署署長

2006 年 5 月 24 日

2005年4月1日至2006年3月31日期間
有關違例行車罪行及違例泊車事項以外的其他罪行的
罰款繳付情況
(審計署的建議 **3.16(a)**)

	案件	已清繳罰款的案件 與罰款已到期案件 的百分比 %	已清繳罰款的案件與罰款 到期日或之前仍未繳付罰 款的案件的百分比 %	累計百分率 %
罰款已到期案件數目	157,351			
於罰款到期日或之前繳付的案件	141,354	90		
於罰款到期日或之前仍未繳付的案件	15,997	10		
於罰款到期日後第1日繳付的案件	3,450	2.2	21.6	21.6
於罰款到期日後第2日繳付的案件	1,677	1.1	10.5	32.1
於罰款到期日後第3日繳付的案件	1,349	0.9	8.4	40.5
於罰款到期日後第4日繳付的案件	977	0.6	6.1	46.6
於罰款到期日後第5日繳付的案件	850	0.5	5.3	51.9
於罰款到期日後第6日繳付的案件	838	0.5	5.2	57.1
於罰款到期日後第7日繳付的案件	788	0.5	4.9	62
於罰款到期日後第8日繳付的案件	523	0.3	3.3	65.3
於罰款到期日後第9日繳付的案件	371	0.2	2.3	67.6
於罰款到期日後第10日繳付的案件	331	0.2	2.1	69.7
於罰款到期日後第11日繳付的案件	315	0.2	2	71.7
於罰款到期日後第12日繳付的案件	262	0.2	1.6	73.3
於罰款到期日後第13日繳付的案件	265	0.2	1.7	75
於罰款到期日後第14日繳付的案件	322	0.2	2	77
於寬限期內繳付的案件	12,318	7.8	77	
於罰款到期日後第15日繳付的案件	187	0.1	1.2	78.2
於罰款到期日後第16日繳付的案件	180	0.1	1.2	79.4
於罰款到期日後第17日繳付的案件	166	0.1	1	80.5
於罰款到期日後第18日繳付的案件	149	0.1	1	81.5
於罰款到期日後第19日繳付的案件	171	0.1	1.1	82.5
於罰款到期日後第20日繳付的案件	191	0.1	1.2	83.7
於罰款到期日後第21日繳付的案件	177	0.1	1.1	84.8
於罰款到期日後第22日繳付的案件	96	0.1	0.6	85.4
於罰款到期日後第23日繳付的案件	85	0.1	0.5	86
於第15日至第23日間繳付的案件	1,402	0.9	9	
於第1日至第23日間繳付的案件	13,720	8.7	86	